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林玳君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834

傳真：(02)8590-7020

電子郵件：mp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澎湖老人之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人字第11201176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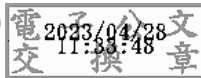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A21000000I\_1120117670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  
5日肺中指字第1103700289號函及110年9月10日肺中指字  
第1103700640號函，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  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2年4月  
27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75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影  
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所屬三級機關(構)、本部所屬四級機構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總收文 112.04.28



1120100610